

济宁市司法局

济司函〔2024〕10号

关于对市政协第十四届第三次会议 第143003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邢军委员：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法治建设的建议》收悉，市司法局高度重视，结合《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自2021年“八五”普法启动以来，济宁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创新形式，丰富载体，持续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

治理，全市公民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明显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

一、充分认识普法工作的重要性

（一）把准制度引领“风向标”，绘好普法治理“同心圆”

1、加强顶层设计。市委、市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绘就了普法依法治理5年蓝图。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经常听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汇报，定期研究重大事项，主要领导先后4次对普法工作作出批示，市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召开专题会议6次，安排部署普法依法治理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规定》，压实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市、县、乡三级守法普法领导机制健全完善、高效运转。

2、落细落实责任。每年制发《年度工作普法依法治理要点》，细化年度工作任务，定期发布《“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明确80余个普法主体单位，13项共性责任清单和227项个性责任清单，进一步夯实普法责任，实现了普法责任制的量化、细化、精准化。以落实联席会议、责任清单等机制为抓手，全面推行公开报备、工作台账、工作会议、评价通报、报告总结“五项制度”，促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不断强化普法工作的约束力和责任清单的执行力。11

个县市区、3个功能区全面推行履职评议报告制度，有效推动了国家机关普法主体责任的落实。

3、强化综合保障。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及时纳入财政预算，确定市级普法经费为人均0.3元，县级按不低于市级标准执行。市、县两级财政每年用于普法工作的专项经费超过500余万元。3年来，专项列支法治文化建设经费2000余万元。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变普法“软任务”为“硬指标”，形成上下贯通、横向配合、协调联动的整体合力。推动全市普法队伍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优化青少年法治宣讲团、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治新闻工作者“四支队伍”结构。全市共组建青少年法治宣讲团200余个，普法讲师团120余个，普法志愿者15万余人，法治新闻工作者500余人，使之成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的重要力量。

（二）筑牢普法宣传“压舱石”，稳固法治社会“承重墙”

1、紧扣两个主题，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学习宣传力度。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全民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十进”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突出位置，健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长效机制，高规格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进驿站”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因地制宜加

强宪法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强化全社会宪法意识和依法办事观念。“八五”普法启动以来，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1200 余场次，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1.6 万余场次，发放读本、挂图等学习宣传资料 50 万余份，建成宪法主题公园 89 个。

2、聚焦两项重点，扎实做好民法典及国家重大战略法规的宣传普及。组建民法典宣讲团 40 余个，组织 400 余名宣讲员常态化开展“民法典十进”活动。在济宁电视台开设“身边的民法典”“律师说典”专栏，20 期栏目列为学习强国内容。拍摄制作《民法典》系列动漫、微视频 200 余部。围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制定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围绕济宁加快实施“九大战略”奋斗目标，加大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生态文明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大力加强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普及，推进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召开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工作会议，在省内率先出台《加强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的 22 条措施》，培育“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 17000 余名。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1 个、省级 110 个、市级 3231 个，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占比达到 73.4%。

3、着眼两类群体，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及青少年的法治素养。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出台《济宁市实行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的意见》等系列文件，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

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研发运行“济宁市法治素养培训测试平台”，将新提任领导干部、新入职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纳入重点测试对象。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组织集体学法 34 次，举办普法讲座 15 次。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施青少年“法育工程”，组织开展青少年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文明交通行”“法治研学游”等课外法治实践活动 2100 余场次。优化配置中小学法治人才队伍，1700 多所中小学共聘任法治副校长（辅导员）2016 名。探索开展公民法治素养试点工作，形成任城区“法治驿站”、邹城市“未来家长”等法治实践品牌。

（三）用好普法宣传“新媒介”，传播法治建设“好声音”

1、构建普法宣传矩阵。发挥传统媒体优势，在广播电视台、党报党刊设立法治栏目 80 余个。研发运行“济宁法治资源地图”，实现济宁市法治资源共建共享。聚焦提高普法宣传的影响力传播力，加强市县两级普法微信公众号矩阵建设，90%以上市直部门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开设普法专栏，70%以上单位设立普法微信公众号，全市共建立网络集群 3200 余个，年均发布普法宣传信息 2 万件以上。实施“掌上普法”，建立手机短信普法平台，发送普法短信 2000 余条。

2、打造普法流动平台。连续 3 年开展法治微视频（动漫）征集评选，优选作品 300 余部，各级各类媒体普遍设立普法栏目

44 个，构建“报、网、端、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阵地 320 余个。在城区 90 余条公交线路 1500 余台公交车循环播放普法宣传视频。在通往机场、高铁站、港口等主要线路布设车体普法宣传标语，开通“法治同行号”客渡、普法流动宣传车。集聚全市法治宣传资源载体，在机关单位、商超、车站、宾馆等 LED 屏滚动播放普法宣传视频，形成了“抬头见法”“处处有法”“满眼是法”的普法宣传氛围。

3、用足用活新兴媒体。充分发挥抖音、快手、微信、微博等平台作用，制作普法宣传视频 400 余部，市律师协会开播“律师普法大讲堂” 50 余期。兖州区在“学习强国”开办的“民法典与你同行”专题讲座，被评为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十佳视频”，曲阜市“今日曲阜”、泗水县“法润泗水”、微山县“普法微剧场”、金乡县“金日说法”、嘉祥县“法在身边”、汶上县“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梁山县“法润梁山”等新媒体普法栏目，全面构建了“电视说法、全民学法”普法新格局。

（四）培育法治文化“软实力”，打造宣传阵地“硬功夫”

1、压实责任，做好结合文章。自觉将法治文化建设融入法治示范创建、精神文明创建、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等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实现一体规划、主动植入、共同推进。认真落实“全国‘八五’普法法治文化建设”联系点任务，制定出台《济宁市法治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确立了“一

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成体系”的总体工作思想，动员全市上下树立“一盘棋”思想，同频共振，分步实施，逐年推进，推动形成“县域有特色、部门有特点、行业有亮点”的法治文化建设新格局。

2、打造品牌，擦亮法治名片。创设卡通形象“和娃”作为济宁普法代言人，制作“和娃”形象宣传视频 20 期，上线法治宣传标识“儒晓法”。各县市区相继推出一系列普法代言形象，任城区的“小英”“小治”、曲阜市的“典典”、微山县的“小荷”、金乡县的“蒜小法”、嘉祥县的“嘉声祥音”、梁山县的“梁小法”等，叫响地域普法新品牌。把法治元素植入黄河、大运河文化带、泗河绿色发展带等文化公园建设，融入尼山世界儒学中心、孔子博物馆等重大文化建设项目，打造区域性法治文化景观带 18 处，高标准建成县级法治文化广场 152 个、镇级 168 个。实施民法典主题公园（广场）市县乡村一体化建设，县级层面实现全覆盖。创建市级以上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和法治文化示范基地 906 个，建成法治文化长廊 6118 个。

3、厚植文化，创作法治精品。借助儒家思想发源地独特优势，以德促法，以儒弘法，将“儒学治乡”融入“依法治村”，推动形成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的济宁法治文化特色。创作传唱《济宁普法之歌》，连续举办三届“济宁十佳法治人物”评选活动，运用身边榜样凝聚法治力量。编印“法

律十进”教材和《青少年法治教育丛书》。举办首届济宁“法治文化节”，推出法治文化主题活动 10 项，采取政府购买的方式输出创作产出具有时代特征、济宁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得到群众的积极参与和热烈响应。鼓励引导文化企事业单位制作推广法治影视、法治戏曲、法治动漫等文化产品。3 年来，形成法治文化成果 20 余类、450 余项，20 余部作品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每年组织市、县普法文艺宣传团赴基层举行普法文艺演出 300 场次以上，受众达 180 余万人。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法治文化建设水平有待提升。法治文化建设的合力没有真正形成，个别单位对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欠缺。

二是工作仍有短板弱项。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上，还存在普法工作实效性不强、法治乡村建设标准不高、精品案例采用率偏低等问题。

三是普法经费得不到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标准为人均 0.3 元，但受经济社会发展影响，专项普法经费无法足额拨付。

三、下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全面总结“八五”普法实施以来的经验做法，认真梳理短板弱项，聚焦重点，精准施策，推动“八五”

普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落细，争当全省、全国“八五”普法“排头兵”。

（一）创新优化普法宣传形式。一是推行“智慧普法”。在坚持发资料、放广播、挂横幅、办讲座、搞竞赛等传统宣传形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大数据、云技术、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优化普法宣传载体。二是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面向社会开展大规模、高密度法治宣传，做到“报刊有文、广播有声、电视有影、网络有言”。打造“三微一端”普法载体，加强“济宁普法”网站、“济宁普法”微博和市、县两级普法微信公众号矩阵建设。三是落实“菜单式”普法。引导各级普法责任主体打破原有“单向式、灌输式、指令式”法治宣传教育模式，积极适应群众法治需求，实施“订单式”普法、“互动式”普法，促进法治宣传教育真正“学起来”“热起来”“活起来”。

（二）健全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印发《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 80 余个普法主体单位，13 项共性责任清单和 227 项个性责任清单，确保每个单位都有“承包地”，每个人都有“责任田”。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研发运行“济宁市法治素养培训测试平台”，将新提任领导干部、新入职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等五类人员纳入重点测试对象。推动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市、县

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并赋予较高分值，强化结果运用，引起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通过考核评估，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任务压实到各部门各行业，真正形成上下贯通、左右配合、协调联动的整体合力。

（三）针对特殊群体开展精准普法。围绕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宣传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民族宗教、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信访、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围绕构建和谐社会关系，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民族宗教、食品药品安全、禁毒、防治家庭暴力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围绕满足人民群众法律需求，大力宣传教育、社会保障、消费维权、道路交通安全、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留守儿童和困难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反有组织犯罪、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切实增强青少年法治素养。加大对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法治副校长队伍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指导县市区通过法律知识讲座、培训考核等形式举办法治副校长和中小学法治教师培训。围绕防校园欺凌、青少年权益保护等群众关注热点，运用动漫、音乐、网络等新手段，以鲜活通俗的语言、生动典型的案例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积极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突出抓好《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

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针对广大青少年生理、心理特点，将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紧密结合，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法治实践活动。利用各级法治文化广场，积极打造集趣味性、生动性、体验式于一体的青少年法治宣传专区，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治熏陶。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关注，敬请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解决程度：(A) A.已经解决、B.列入计划解决、C.无法解决

可否公开：(A) A.可公开、B.不可公开

签发人：国庆启

联系人：宋涛

联系电话：0537-7710061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